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展覽以外活動場地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

(自 2024.01 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每小時/未稅

區別	面積		活動期間場地費 (非主辦或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之與會者入場時，即以活動期間場地費計收)		進場/撤場期間場地費
	平方公尺	坪	07:00~18:00	18:00~23:00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P	7,560	2,287	68,000	86,000	21,000
Q	7,560	2,287	68,000	86,000	21,000
1 樓全部	15,120	4,574	136,000	172,000	42,000
R	7,560	2,287	68,000	86,000	21,000
S	7,560	2,287	68,000	86,000	21,000
4 樓全部	15,120	4,574	136,000	172,000	42,000
清潔費					
展場使用區域	1 區	1.5 區	2 區	計價單位： 新台幣元/ 每場/含稅	
活動每場收費 (含進場期間及撤場後 清潔)	27,300	32,100	40,000		
餐會活動另加計	4,000	6,000	8,000		
備註	1. 上述費用不包含裝潢廢棄物、場地特效紙花/彩帶、布置用花、餐會外燴垃圾(如廚餘、便當、酒瓶、飲料罐及桌上垃圾等)之清運、外燴區及打菜區清潔等。 2. 競賽類活動視規模與各比賽項目產生之垃圾屬性及其特殊廢料，專案辦理，不適用活動清潔收費。 3. 收費係依使用區域大小，進場及活動期間均有固定派遣清潔人員，舞台/桌椅撤場後有 4 小時(含)清潔時間。				

實施規範：

- 一、所列場地費未含 5% 營業稅，上述費用僅為空地面積之使用，如有使用展場以外之空間，請參閱相關收費標準及租用辦法。
- 二、外貿協會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作為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將於協調會中提出或於進入活動現場前通知，並獲租用人同意後執行，或租用人應提供合適之活動圖片參考運用。
- 三、每日 07:00-24:00 時段最少須租用 8 小時(未滿 8 小時，仍以 8 小時計費)，正式活動期間最少須租用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費)。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 1 小時計價。
- 四、最少須租用 1 區，並以區為單位計費，使用面積不足 1 區者，按 1 區計價；超過 1 區未達

1.5 區者，按 1.5 區計價；超過 1.5 區者，按 2 區計價。

五、活動以不超過 23 時為原則；超過 23 時，每一區每超過 15 分鐘加收 5 萬元；超過 23 時 30 分，每一區每 15 分鐘加收 10 萬元。展場於 24 時關閉，所有活動皆需於 24 時前結束。

六、活動當日逢星期六、日及其他國定假日部分，或進出場期間屬農曆除夕早上 7 時起至初二晚間 12 時部分，加收 20% 場地費(按租用時數增收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七、其他規定及費用：依實際使用需求，需遵守或另支付以下延伸費用

(一) 清潔費：租用場地需依租用區域繳付清潔費。

(二) 外燴區場地維護費及水費：炊事須事先申請，獲許可後在外貿協會指定區域進行，基於清潔衛生之考量，本場地僅適合食品加熱處理之烹調作業，租用單位請自負安全、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該區域將依使用範圍計收場地維護費，每一外燴區以新台幣 50,000 元(含稅)計收。另，外燴區水費以租用展區每區每日新台幣 3,000 元(含稅)計收。

(三) 空調費用：活動期間提供空調；進場/撤場期間不供應冷氣空調，如需供應，每區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4,000 元(含稅)，費用由保證金扣抵，此費用將隨台電公告電價彈性調整。

(四) 水電費：場地租用期間依實際使用數量計收。

(五) 水電引接費：本館為強化用電安全，一次側供電由本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施作(即從本館配電設備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配電箱)，請租用單位確實填寫水電源引接申請表，施工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二次側供電由主辦單位自聘廠商辦理，若主辦單位聘僱「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第九條名單以外之廠商，須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

(六) 警衛保全費用：主辦單位於正式活動期間(含前後 1 小時)須配置本館合約保全，勤務重點為巡查展場內、東側廊道相關消防安全及引導人員疏散動線並回報館方值班班長或隊長，每小時費用依現行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並由保證金扣抵，配置人數如下：

使用區域(1 或 4 樓)	展場內	東側廊道	備勤	合計
2 區	1 人	1 人	1 人	3 人
1 區	1 人		1 人	2 人

註 1：若因使用 1 樓、4 樓外燴區，以至於影響 B1、1 樓、4 樓車道動線，為維持現場作業安全、動線順暢，館方將視影響範圍及影響期間，要求主辦單位每外燴區增聘保全 2 哨 3 人。

註 2：如需加開南、北側門，或使用西側門供貨物、貨車或人員進出，館方可要求主辦單位於使用期間增聘保全(以 2 哨 3 人配置)。

註 3：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3356801 號函，承辦活動之事業單位僱用人員，若有從事維持安全之需求，建請事業單位應另行以專業保全人員擔任為宜，減少職業安全之危害。

(七) 醫護人員：主辦單位於正式活動期間須自聘醫護人員配置於場內，救護車(含隨車救護人員)須同時於戶外待命。

八、繳款辦法：

(一) 訂金：場地費總額 40%，於檔期確定即須繳交(取消或減少租用區域或租用時間，已繳訂金不予退還)。

(二) 尾款：場地費總額 60%，於起租日 1 個月前繳交。

(三) 保證金：場地費總額 20%，於起租日 1 個月前繳交。惟活動場地保證金不足 40 萬元者以 40 萬元計。

九、本收費標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惟收費將依合約簽訂時收費基準為準。

十、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統一編號：42553714。